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转债代码：118040

转债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5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6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的议案》	19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的议案》	20
议案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1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4
附件 1：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5
附件 2：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
附件 3：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6
附件 4：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2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

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严格遵守会场要求，有序参会。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14 点 0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赵善麒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善麒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审议会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3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汇总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一） 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十二） 宣布会议结束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管理层及各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尽责，认真依法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董事会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与任务，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附件 1：《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附件 2：《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文凯）》《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温旭辉）》《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玉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编制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附件 3：《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67,323.54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未来资金投入需求、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等因素，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 2025 年度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编制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附件 4：《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适用对象：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2025 年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31 日。

二、董事薪酬方案

综合考虑公司效益与股东利益，根据董事身份及工作性质，确定不同的年度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津贴为人民币 8.4 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长以及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等相关制度领取报酬（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奖金+长期激励），不再领取董事津贴。其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项目。

（2）不在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实行非独立董事津贴制，津贴为人民币 8.4 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回避，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综合考虑公司效益与股东利益，根据监事身份及工作性质，确定不同的年度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岗位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相应的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

2.其余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监事津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监事回避，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 2024 年实际经营和 2025 年经营发展需要，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主要包括如下：

一、固定资产投资

投向生产能力建设、研发平台建设、试验检测平台建设、信息化建设、无形资产采购等方向，旨在提升公司业务支撑能力、研发能力、供应链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

二、股权投资

围绕主营业务产业链上下游及海外业务进行布局，有步骤有计划地投资与并购相关优质公司，具体项目实施以投资决策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的运营能力，结合常州芯动能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动能”）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在芯动能申请授信业务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并于 2024 年 8 月 7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提供不超过 2.5 亿元的担保额度。

因其实际需要，公司 2025 年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含已经审议通过并尚在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具体内容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预计担保总额的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常州芯动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新竹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义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常州新北区一期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6.5%；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1%；常州众芯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持股 20%; 常州新北区和嘉上市后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12.5%。
--	--

(二)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87.26	26,308.38
负债总额	10,379.07	11,012.33
资产净额	14,708.19	15,296.05
营业收入	8,648.77	2,144.29
净利润	-1,751.98	-19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05.00	-215.79

注：上述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三、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特制定《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予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首次授予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的，授权董事会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调整至预留部分或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等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

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符合资质的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增强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附件 1：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江苏宏微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管理层及各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尽责，认真依法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董事会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与任务，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24 年期末，公司总资产 260,150.2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07,563.76 万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3,136.03 万元，同比下降 11.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446.73 万元，同比减少 112.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99.02 万元，同比减少 133.73%。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拓宽客户端应用场景，以自主创新驱动长远发展。但受全球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全球光伏产业供需失衡、新能源汽车价格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部分客户采购计划调整，订单释放进度不及预期，车规产品单价承压，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阶段性亏损。

2025 年，公司将持续加码前瞻性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矩阵；聚焦市场定位，提升市场拓展能力；深耕精细化管理，加强费用和成本管控。多措并举，夯实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2024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2024 年各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	------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月11日	1.《关于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月29日	1.《关于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月29日	1.《关于不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3月21日	1.《关于不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4月15日	1.《关于不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4月25日	1.《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公司202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6.《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7.《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p>1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9.《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1.《关于制定<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p> <p>2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p> <p>2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p> <p>23.《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p> <p>2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7 月 19 日	<p>1.《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8 月 7 日	<p>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p> <p>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p>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6.《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p>7.《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8.《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8 月 22 日	<p>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关于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0 月 3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1 月 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不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2 月 4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2 月 23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所有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出发，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作出了重要决策。独立董事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依据其专业知识及独立判断，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二）股东大会召开会议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切实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2024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充分保障各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合规有序；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

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 年，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积极有效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0 日	1.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沟通事项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30 日	1.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事项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文件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7 日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7 日	1.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2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9 日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7 日	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1.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1. 《关于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及 2024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全面关注公司运作，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各自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忠实履行职责，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4 年，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公司注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以期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及时的回答与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

五、董事会 2025 年经营及工作计划

2025 年，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不断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认真组织落实会议各项决议，在审议通过的授权范围内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进行科学、合理决策，推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努力创造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特此报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附件 2：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现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各次监事会会议的组织、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均无异议，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4 月 2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7月19日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8月7日	1.《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8月22日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0月30日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一）监督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出席了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控制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公正、透明，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等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各项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未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

特点，总体上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较为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监督和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遵循了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督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从制度上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六）监督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公告披露，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继续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进一步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高效运行。监事会将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监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知识领域、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特此报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附件 3：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衡审字(2025)006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331,360,321.00	1,504,739,437.22	-1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67,323.54	116,194,855.57	-11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990,244.33	100,770,322.88	-133.7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682	0.5467	-112.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0	11.08	下降12.38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20,429.87	-147,651,161.78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总资产	2,601,502,300.71	2,488,990,937.42	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5,637,627.91	1,144,780,683.31	-6.04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资产总额 2,601,502,300.71 元, 同比增长 4.52%, 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同比变动(%)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25,552,894.42	192,323,928.51	17.2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38,827.92	74,114,795.62	-45.98	注1
应收票据	58,772,691.53	61,752,000.57	-4.82	-
应收账款	483,727,472.01	443,632,711.35	9.04	-
应收款项融资	42,843,966.88	81,743,843.52	-47.59	注2
预付款项	8,141,513.14	15,814,932.74	-48.52	注3
其他应收款	2,131,314.29	3,587,733.66	-40.59	注4
存货	404,636,260.31	462,538,345.87	-12.52	-
其他流动资产	16,665,959.47	13,837,333.09	20.44	-
长期股权投资	-	13,938,401.14	-100.00	注5
固定资产	795,066,427.35	584,067,284.15	36.13	注6
在建工程	202,490,856.89	229,790,296.08	-11.88	-
使用权资产	22,286,339.28	24,621,049.06	-9.48	-
无形资产	28,176,889.79	28,097,147.35	0.28	-
商誉	-	8,391,602.49	-100.00	注7
长期待摊费用	60,946.01	54,727.04	11.3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99,980.71	7,865,391.25	226.75	注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5,209,960.71	242,819,413.93	0.98	-

变动较大的资产项目说明如下:

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原因: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理财减少所致。

注 2: 应收款项融资变动原因: 主要系报告期期末未到付款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注 3: 预付账款变动原因: 主要系公司与供应商结算方式改变, 部分材料款

的支付由预付模式改为货到付款所致。

注 4：其他应收款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回供应商保证金所致。

注 5：长期股权投资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所致。

注 6：固定资产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注 7：商誉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计提商誉减值所致。

注 8：递延所得税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2、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1,523,923,995.00 元，同比下降 13.20%，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同比变动 (%)	情况说明
短期借款	355,141,682.11	272,248,989.95	30.45	注1
应付票据	104,082,513.77	40,964,848.11	154.08	注2
应付账款	393,868,221.33	402,370,791.05	-2.11	-
合同负债	4,185,661.57	4,754,799.07	-11.97	-
应付职工薪酬	23,254,161.43	19,150,283.83	21.43	-
应交税费	5,720,576.33	9,328,604.86	-38.68	注3
其他应付款	1,242,893.55	35,151,646.13	-96.46	注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989,293.57	61,849,381.54	-51.51	注5
其他流动负债	185,995.43	155,627.58	19.51	-
长期借款	20,174,640.79	22,107,827.20	-8.74	-
应付债券	408,922,558.30	389,696,295.72	4.93	-
租赁负债	19,325,245.72	20,958,778.63	-7.79	-
预计负债	919,325.38	-	不适用	注6
递延收益	55,544,559.05	52,020,501.97	6.77	-
其他非流动	101,366,666.67	15,437,500.00	556.63	注7

负债				
----	--	--	--	--

变动较大的负债项目说明如下：

注 1：短期借款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贷款所致。

注 2：应付票据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增加票据付款，期末未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注 3：应交税费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下降所致。

注 4：其他应付款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支付期初未付子公司投资款所致。

注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注 6：预计负债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预计执行亏损合同所致。

注 7：其他非流动负债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到子公司少数股东债权类投资款增加所致。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2024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075,637,627.91 元，同比下降 6.04%。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同比变动 (%)	情况说明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2,884,185.00	152,116,533.00	39.95	注1
其他权益工具	35,089,998.62	35,091,794.02	-0.01	-
资本公积	580,682,183.88	647,335,507.61	-10.30	-
减：库存股	35,115,702.96	-	不适用	注2
盈余公积	38,278,016.13	37,894,738.44	1.01	-
未分配利润	243,818,947.24	272,342,110.24	-10.47	-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注 1：实收资本（或股本）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注 2：库存股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回购股票所致。

（二）经营成果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331,360,321.00 元，同比减少 11.5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467,323.54 元，同比减少 112.45%。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报告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动 (%)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1,331,360,321.00	1,504,739,437.22	-11.52	-
营业成本	1,126,451,669.31	1,170,971,102.15	-3.80	-
税金及附加	2,561,907.04	1,476,741.06	73.48	注1
销售费用	27,167,796.20	22,466,869.28	20.92	-
管理费用	58,510,476.47	61,814,126.30	-5.34	-
研发费用	109,761,301.75	108,098,480.53	1.54	-
财务费用	23,586,648.48	20,076,375.75	17.48	-
其他收益	27,449,317.33	9,886,796.65	177.64	注2
投资收益	8,596,910.19	1,450,654.60	492.62	注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90,412.33	115,831.23	237.05	注4
信用减值损失	-2,661,422.01	-11,307,316.46	不适用	注5
资产减值损失	-52,487,768.58	-9,013,783.30	不适用	注6
资产处置收益	-635,136.88	4,064,549.06	-115.63	注7
所得税费用	-13,609,674.07	777,962.00	-1,849.40	注8

主要指标变动分析：

注 1：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房产税缴纳金额增加所致。

注 2：其他收益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增加所致。

注 3：投资收益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对无锡正海锦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估值增加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注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注 5：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上期应收账款增加较多，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本期部分长账龄的应收账款收回，相应坏账准备计提减少所致

注 6：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注 7：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注 8：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24 年，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变动 (%)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2,020,429.87	-147,651,161.78	不适用	注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5,016,845.57	-305,327,480.08	不适用	注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030,658.39	456,436,246.37	-97.58	注3

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采购规模下降及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注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投资规模有所下降且使用承兑支付增加所致。

注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上年收到可转债公司债券资金所致。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附件 4：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如下：

一、预算编制基础

1、2025 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和结果，在充分考虑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等情况，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未来经营情况的展望，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

二、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 2025 年度业务模式及市场无重大变化。
- 5、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 6、公司主要材料、劳务成本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 7、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8、公司现行的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公司能正常运行。

三、2025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

根据 2025 年度的经营目标和工作计划，在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

2025 年是高质量提升的关键之年，也是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攻坚之年。公司管理团队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围绕发展战略，为实现既定经营目标努力。2025 年公司将以“打造产品竞争力、聚焦市场进攻力、提升质量品牌力、增强持续增长力”的工作方针，持续开发具有高护城河、高技术浓度、高性价比

的功率器件产品，降本增效，保障高质量完成年度经营目标。

四、重要说明

上述财务预算仅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代表本公司 2025 年度盈利预测，更不代表对投资者的承诺。预算数据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

基于前述不确定因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